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文件

二七政〔2012〕10 号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
关于安全二七创建的实施意见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人民政府各部门，各有关单位：

安全生产事关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事关改革开放、经济发展和社会稳定大局，事关党和政府形象和声誉。为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根据《安全河南创建纲要（2010-2020 年）》（以下简称《创建纲要》）的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安全二七创建实施意见。

一、重要意义

科学发展、安全发展是经济发展社会进步的必然要求，是城市文明进步的重要标志。市委、市政府提出了“建设郑州都市区、持续推进跨越式发展、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的总体发展思路，把安全生产工作列为社会管理支撑体系的重要内容，

给安全生产工作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和标准。当前，我区正处在工业化和城镇化加快发展重要时期，社会生产活动和经济规模迅速扩大，经济总量快速增长，与经济结构的亟待转变、经济增长方式的相对落后形成了巨大的反差，加上资源型、高耗能、安全保障低的企业比重较大，导致我区仍处于各类生产安全事故的易发期和高发期，事故总量依然偏大。面对严峻的安全生产形势，我区在安全监管机构建设、支撑体系建设等方面还有诸多不适应，保持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任务艰巨、压力巨大。开展安全二七创建工作，依靠科技进步和全民素质提高推动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解决当前安全生产突出问题，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建立健全安全防范长效机制，努力从根本上遏制和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的良好势头，是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快经济发展方式转变、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推进郑州都市区建设、维护社会大局和谐稳定都具有十分重大而深远的意义。

二、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根本出发点，以实现经济社会安全发展为目标，以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为主线，以遏制、防范重特大事故发生为重点，以夯实安全生产基层基础为着力点，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广泛开展安全二七创建活动，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和安全生产综合保障水平，确保各类事故逐年下降，较大以上事故得到有效遏制，杜绝重特大以上责任事故，保持全区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郑州都市区建设、持续推进跨越式发展、打造中原经济区核心增长区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

三、创建目标

近期目标：2012 年底前，初步形成适应安全发展的体制机制和支撑体系，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消防、建筑施工、

道路交通等重点行业(领域)杜绝发生特大责任事故，有效遏制较大以上事故，控制一般事故，实现事故总量比 2009 年减少 10%以上，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率达 100%。

中期目标：到 2015 年，重大责任事故得到有效遏制，亿元生产总值死亡率、工矿商贸十万从业人员死亡率、道路交通万车死亡率、煤炭百万吨死亡率等指标达到全市领先水平。

远期目标：到 2020 年，生产、交通运输等行业（领域）安全水平和职业健康整体水平显著提升，全区安全生产状况实现根本好转，安全生产处于全市领先地位。

四、工作重点

（一）解决好制约安全发展的突出问题。一要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将安全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一项基本原则，积极优化产业结构和企业布局，切实解决高危行业企业安全投入少、管理不规范、安全保障程度低等突出问题。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道路交通、消防、民爆、建筑施工等重点行业(领域)要进一步完善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淘汰落后工艺和设备设施。将安全发展作为招商引资、承接产业转移的重要前提条件，凡不符合城乡安全规划、产业安全发展规划的，一律不得批准承接引进。二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行为。以打击非法违法建设、生产经营行为为重点，深入开展各重点行业(领域)安全专项整治。对煤矿要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建设行为，从严查处生产矿井超能力、超强度、超定员生产及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非煤矿山要严厉打击无证无照非法生产与建设、滥采乱挖、超层越界开采行为；对危险化学品要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非法储存行为；对烟花爆竹要严厉打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从严查处超定员、超药量、超范围组织生产和改变工房用途；对道路交通重点打击无证无照无牌非法营运、车辆非法改装，从严查处酒后驾驶、“四超”(超员、

超载、超速、超限)、低速载货汽车和三轮汽车违法载人行为；对消防要重点查处堵塞疏散通道、锁闭安全出口、停用消防设施和生产、储存、经营、居住“多合一”等违法违规行为。深入开展整治清理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道路交通等行业(领域)的非法用工、非法承包、非法转包、非法挂靠专项行动，从严查处无证上岗、层层转包、以包代管、挂而不管等违法、违规行为。三要严格隐患排查治理。建立隐患排查治理长效机制，在重点行业(领域)、重点时段、重点场所和重大设施，要定期组织安全生产大检查,及时排查各种安全隐患。落实隐患现场查处和治理责任，强化重大隐患领导包案、分级督办和动态监控，严格执行“重患必停”制度，切实做到治理责任、措施、资金、进度和预案“五落实”。各乡（镇）、街道要落实公共隐患治理责任，对重大隐患实行政府挂牌督办；公安、交通运输、水利、建筑、市政、国土资源等部门，每年要确定一定数量的事故多发点(段)、病险水库、河道险工险段、病险桥梁和地质灾害区、矿山采空区等实施重点治理，并逐步全部治理到位。四要实施安全生产区域综合防控。对高瓦斯及煤与瓦斯突出矿井，强力推进瓦斯区域治理，2012 年底前完成全区瓦斯区域抽采和综合治理规划编制；2015 年底前全部完成瓦斯区域综合防治工程，并对具有较好技术基础的矿山,完成地下采空区非胶充填、露天矿坑回填和胶结充填采矿等采空区综合治理工程示范建设。各乡（镇）、街道要建立健全与周边地区的危险化学品区域协作应急联动机制，强化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和运输联合执法和防控。加强轨道交通周边环境评估、规划和治理,保障轨道交通安全运行。建立健全强对流、强降雨等恶劣天气预测预警预防机制，2015 年底前气象灾害预警信息公众覆盖率达到 100%以上，有效防范和遏制因极端天气引发安全事故。五要完善安全生产监管监察机制。坚持安全生产党政同

责、一岗双责,全面落实党政主要领导第一责任人责任，发挥各级安全生产领导小组、安全生产委员会作用，建立安全生产激励约束机制、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和企业安全诚信机制，构建党委统一领导、政府依法监管、企业全面负责、群众监督参与、全社会广泛支持的安全生产工作格局。全面落实行政执法计划、巡查和回访等制度，从严规范安全生产监管监察行为，推进安全生产依法行政，提高执法监察针对性和实效性，严防以权谋私和失职渎职等行为。

（二）实施安全素质提升工程。一要全面提升全民安全素质。把安全素质作为公民整体素质的重要组成部分，结合开展职业技能教育、普法教育、干部培训等，采取多种形式的全民安全法制教育、警示教育、科普教育和应急避险教育。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月、“ 11•9 ”消防日、“ 安康杯 ”竞赛等群众性安全教育活动，动员行政村和社区对辖区村(居)民集中开展安全常识普及活动。开展好“ 应急救援演练周 ”和“ 安全生产科技周 ”活动，大中专院校、中小学校、幼儿园都要开设一定课时的安全教育课。二要全面提高从业人员安全技能。严格安全任职资格管理，重点岗位作业人员，必须按规定经安全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高危行业新上岗人员要强制性安全培训，保证其具备本岗位安全操作、自救互救以及应急处置所需的知识和技能；严格新工艺、新技术或新设备、新材料操作使用人员安全培训，强化各类从业人员岗前、岗中、转岗安全教育，未经安全培训教育考核合格不得上岗作业，2015 年底前，单位主要负责人必须具备相关行的业规定专业知识，安全管理人员取得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的比例不低于 30%，把农民工安全培训放在突出位置，纳入技能培训内容，使农村转移劳动力同步接受安全技能培训。三要全面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执法水平。加强安全生产监管监察人员业务与执法培训，提高安全生产监管监察

和专业技术队伍整体素质。新任职人员必须经培训考核合格，在职人员每年至少接受一次安全业务知识培训，确保监管监察人员具备与本职岗位相适应的业务素质和执法能力。四要加强安全文化建设。各级政府、各生产经营单位要编制安全文化建设发展规划，制定安全文化建设制度措施。以安全发展、依法行政为主要内容，建设政府安全监管文化；以落实主体责任、夯实基层基础为主要内容，建设企业安全管理文化；以遵章守纪、依法维权为主要内容，建设班组安全文化；以关爱生命、参与安全为主要内容，建设社会安全文化。开展安全文化建设示范企业、示范班组创建活动，分行业培育一批达到市级安全文化建设标准的示范企业和示范班组。

（三）创建安全发展型企业。一要严格建设项目安全生产准入。认真执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和产业政策，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安全生产可行性论证，未经安全论证合格不得批准立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和使用，未经安全专项检查验收合格不得投产。加强建设项目施工和试生产安全监管监察，从严打击违法违规施工和超批复期限试生产等行为。二要严格安全生产条件认证许可。严格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建筑施工等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许可制度。加强对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经营单位的监管监察，监督生产经营单位保持和改进安全生产条件，对不再具备安全许可条件的必须依法采取停产整顿、关闭取缔等行政处罚措施。对现有不符合产业安全发展规划、采用明令禁止使用或者淘汰的技术工艺设备的企业,2012 年底前，要在国家规定的期限内实施改造到位或实施转产、搬迁、关闭。三要严格工艺技术安全论证和设备设施及作业安全检测。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必须依法进行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生产和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或者列

入淘汰目录的工艺、技术、材料和设备设施必须及时淘汰。严格对矿用产品、锅炉、压力容器、压力管道、起重机、电梯、架空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等设备设施和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的安全检测检验，对矿用产品、电工用品等可能影响从业人员或者居民安全的危险性设备设施和劳动防护用品实行安全标识管理和安全检测检验，未经安全检测检验合格不得进入市场或者投入使用，易燃易爆、易中毒作业场所不符合职业安全健康要求不得投入使用。四要用先进适用技术改造提升安全生产条件。2012 年底前，运输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的道路专用车辆和旅游包车、三类以上的班线客车要全部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2013 年底前，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完成监测监控系统、井下人员定位系统、紧急避险系统、压风自救系统、供水施救系统和通信联络系统等技术装备的安装，逾期未安装的，依法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生产许可证。大型尾矿库要安装全过程在线监控系统,大型起重机械要安装安全监控管理系统。积极推进信息化建设,努力提高企业安全防护水平。五要全面推进安全标准化工作。在大中型企业推行安全标准体系认证，在小型企业实行安全生产分级分类监管监察，并将安全标准化与风险抵押金、保险费率、名优品牌评选、评先评优等挂钩，健全企业安全标准化激励机制，全面开展企业安全标准化达标活动。2015 年底前，煤矿全部达到安全标准化省级以上标准；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烟花爆竹生产经营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金属非金属矿山全部达到五级以上标准；冶金、机械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标准。六要强化职业安全健康管理。煤矿、非煤矿山、冶炼、水泥制造、箱包加工、皮革加工、制鞋、家具制造、化工、五金电镀、装饰材料加工、医药加工等涉及有毒有害作业的企业，要依法进行职业危害因素登记、分析和危害程度分级，按要求配备作业

场所职业危害防护设施，免费为从业人员发放合格的个体防护用品，并严格执行岗前、岗中、离岗健康体检制度，切实保障从业人员职业健康权益。2012 年底前完成重点行业企业职业安全健康分级；2015 年底前建立较为完善的职业安全健康检测体系和职业安全健康监督管理体系。七要健全企业安全生产诚信考核机制。大力推进企业安全生产诚信机制建设，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建立企业安全信用黑名单制度，通过媒体公布存在严重违法违规生产经营行为的企业，并在安全生产行政许可、安全资格证书等证照发放和项目审批、招投标、信贷等方面予以制裁和限制。2012 年底前要初步建立企业安全生产诚信体系，2015 年底前要完成规模以上企业安全信用评定。建立企业负责人、管理人员和从业人员安全信用档案,对因工作失职渎职导致事故发生的，除依法吊销个人安全资质证书外，在法律、法规规定时限和范围内不得任职。

（四）创建安全发展型行业。

1、煤矿。强力推进煤炭资源整合和兼并重组，强化煤矿安全监管监察，提升煤矿抗灾防灾能力。深入开展煤矿瓦斯、防治水、顶板管理、机电运输、劳动组织等方面整治，坚决杜绝重特大事故发生。2012 年底前全区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要控制在 0.52 以内，2015 年底前全区煤炭百万吨死亡率要控制在 0.5 以内，2020 年底前要继续保持在 0.5 以内。

2、道路交通。整顿危险路段（农村公路），完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农村公路）。

3、危险化学品、金属非金属矿山和烟花爆竹。严格落实危险化学品、非煤矿山、烟花爆竹行业安全发展规划和企业安全准入制度，加快重大危险源普查登记和动态监控步伐，推动易燃易爆物品管理规范化，加快危险工序机械化改造和自动化监控

进度，集中整治影响公众安全的尾矿库、采空区等方面的隐患，努力提升本质安全水平。合理规划布局化工园区(化工集聚区)和化工经营市场，监督新建、扩建项目依法进园区建设，引导现有企业迁入园区，2015 年年底前基本完成城镇人口密集区内危险化学品企业的搬迁。强化非煤矿山企业资源整合、兼并重组和治理整顿，2012 年年底前完成泄洪河道、水库安全距离内各类井工矿山的清查和关闭工作，2015 年年底前基本解决矿山企业规模小、管理乱、条件差等突出问题。加大烟花爆竹企业整顿提升力度，逐年淘汰落后生产企业。

4、消防。深入推进构筑社会消防安全“防火墙”工程建设，编制实施城乡消防规划，落实消防安全责任制和基层“三级”消防网格化管理制度，狠抓农村、社区火灾防控基础工作。严格落实建设（新、改、扩建）工程项目消防安全设计审核、消防验收或备案抽查制度。持续实施消防安全专项治理行动，重点整治易燃易爆单位、人员密集和“多合一”场所、高层和地下建筑、城中村等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部位的火灾隐患。落实人防、物防、技防措施，加强消防专业队伍、消防教育培训基地建设和消防安全警示教育。2012 年底前所有人员密集场所基本达到消防安全“三会三化”(会检查消除火灾隐患、会扑救初起火灾、会组织人员疏散逃生和管理标准化、标示明细化、宣传常态化)建设标准。以强化野外用火管理为重点，着力提高全社会森林防火意识，建立健全群防群治机制，扎实开展森林火险区综合治理，有效防范森林火灾发生，努力将森林火灾年均受害率控制在 1‰以内。

5、建筑施工。协助市建委规范建设市场秩序，严厉打击违法违规建设，有效遏制重特大施工事故、质量事故的发生。

6、冶金、建材和机械制造。以防范机械伤害、高处坠落、中毒窒息、爆炸、触电、物体打击等事故为重点，强化冶金、机

械、轻工、建材、有色、纺织、烟草和商贸等行业属地安全监管。全面加强冶金建材、机械制造等行业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督促企业制订和完善安全操作规程，严格危险作业安全管理，按照国家有关规范标准设置各种安全防护装置、预警报警装置和安全标志。

7、特种设备。要严格市场准入，落实使用单位安全责任。加强起重机械、压力管道元件、气瓶、危险化学品承压罐车等特种设备整治，落实压力管道普查、检验和登记制度，建立重大隐患治理和重点设备动态监控机制，坚决遏制特种设备事故发生。2015 年底前特种设备定检率达到 100%。

另外，电力、民爆和通信行业、农机、水利、旅游、教育、供水、供气等行业(领域)，也要结合行业(领域)特点，全面加强安全生产综合治理和源头治本，切实提升安全生产保障水平，组织开展本行业(领域)的安全创建活动。

（五）创建安全和谐型村镇(社区)。一要完善农村和城市社区安全管理网络。将安全生产纳入村(居)民自治范畴，建立与社会主义新农村和城市社区建设相适应的基层安全管理机制，全面推行“三分六定”安全生产网格化管理模式。充分发挥物业公司或业主委员会作用，将楼院公用设施安全检查、重点时段安全提示、家居安全教育纳入物业管理服务范围。行政村和社区要明确专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织开展安全宣传教育、隐患检查治理等日常活动，切实解决农村和社区安全不设防问题。将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经费列入政府财政预算，提高基层安全监管装备水平，2015 年底前乡(镇)、街道安全监管站所办公条件和监管执法装备等应当达到标准要求。二要做好村镇发展安全规划工作。把安全作为村镇发展的重要前提，将生产、生活等功能区分开。合理布局农村液化气充装点、加油点。小城镇建设应当同步建设消防等公共安全基础设施；矿山开采、隧道施

工等可能影响居民安全的，必须进行可行性安全论证，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开采、施工。不得在矿山采空塌陷区、尾矿库下游、地质灾害易发区等区域建设居民区、重要设施和公众聚集场所；不得在村民居住区及其周边建设危险物品生产企业和储存场所。加快实施农村公路改造工程，完善农村客运交通网络，支持客运公司开拓农村客运市场，提高农村交通网络的覆盖水平和通畅程度。到 2015 年，所有建制村通达沥青或水泥路，与就近城镇开通客运车辆。三要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管理。将安全生产月等活动向农村和社区延伸，深入开展安全进农村和社区宣传教育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安全文化建设制，制定农村(社区)安全村规民约，推进开展安全文化大院、安全一条街建设活动。加强农村和社区防火、用电、道路交通、水上交通、农用机械、集会等生产生活安全管理。加强农村和社区房屋安全管理，开展中小学校、幼儿园、卫生院、诊所、敬老院等公共场所隐患排查，加大危房改造力度，提高房屋安全等级。四要深入开展安全村镇(社区)创建活动。建立完善农村和社区安全标准体系，积极创建安全村镇(社区)。2012 年底前全区 35%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2015 年底前，80%的行政村和城市社区达到安全基本标准。

（六）创建安全保障型城市。一要构建城市安全新格局。紧紧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布局，结合城市体系、产业布局和核心区建设，按照“政府指导推动、部门服务监管、基层单位自治、居民群众自律、社会广泛参与”要求，逐步建立适用于开发区、工业园区、会展、物流等不同领域的安全监管模式,构建集生产、生活和公共安全为一体的城市安全新格局。二要强化城市发展安全规划。城市规划要符合有关安全要求，合理规划城市功能区，完善城市基础安全设施布局，同步建设城镇新区和产业集聚区、科技示范园等园区公共安全设施，易燃易爆单元与居民

区必须保证足够的安全防护距离。强化高层建筑、大型设施质量安全和防灾抗灾监督管理，不能保证安全的不得投入使用。对老城区公共安全设施有计划地增加和实施改造，保证基础安全设施完好有效。城市道路、小区道路和庭院道路建设应当满足消防车辆通过等安全要求，保证安全通道畅通。三要强化城区易燃易爆安全管理。按照安全、便民原则，对城区加油站、液化气站点等科学布点、严格管理。公共安全隐患主管单位要落实治理责任，乡(镇)、街道要组织治理无单位负责的公共隐患。加强城区燃气管道等重大设施管理，严禁在重大危险源和易燃易爆场所安全距离内建设公众聚集场所和居住区，严禁违章占压天然气、煤气、原油、成品油等危险物品运输管线。四要强化城市公共设施安全管理。通信、广播电视、燃气、自来水、电力、热力、市政、路政等主管部门或单位应当完善城市公共安全设施，加强公共设施管理和巡查，及时整改消除事故隐患。科学规划布局城市公用线路，通过共同沟、专用地下管线等逐步减少地上电缆电线。对楼院或者居民自有的设备设施，有关单位应当根据职责及时提醒安全注意事项，积极提供便民服务。高层建筑物、体育场馆、会展场馆及涵洞、桥梁等大型建筑、设施必须保证工程质量，科学同步设置安全防护和应急避险设施。五要强化道路交通安全保障。紧密围绕郑州都市区建设构建现代综合立体交通体系，利用涵洞、桥梁逐步消除平交道口，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科学安全调度车辆，强化城市地铁和轨道交通安全保障。加强对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进入城区的管制，严厉打击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超载、超速和不按规定线路行驶等违章行为。

（七）完善安全发展支撑体系。一要完善安全生产法规体系。结合中原经济区和郑州都市区建设，进一步建全完善安全生产责任激励约束、督促检查、行政问责等制度，逐步形成以法律

法规为主线，相关地方性规章和制度为支撑，系列规范性文件为配套的地方性法规制度体系。健全完善建设项目“三同时”、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作业场所职业安全监督管理、检测检验、危险化学品管理和科技咨询与中介服务机构管理等方面的管理办法。二要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及装备支撑体系。2012年底前，乡（镇）、街道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要达到《创建纲要》标准化建设标准。三要完善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2012年底前形成安全生产专家咨询服务体系，并充分利用市财政安排的科技、安全生产等专项资金对安全生产基础理论和关键技术研究攻关的支持，启动一批煤矿瓦斯灾害综合防治、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救援、金属非金属矿山典型灾害监测预警、烟花爆竹涉药工序人与药分离等示范项目。四要完善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体系建设，2012年底前，乡(镇)、街道要全部成立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中心，建成乡(镇)、街道综合应急救援队伍，加强矿山、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交通运输、卫生、环保、电力等专业救援队伍建设，逐步形成指挥统一、优势互补、协调联动、反应迅速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指挥体系建设，2015年底前实现国家、省、市、县（市、区）综合指挥调度系统四级互联互通。五要完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加快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机构建设，实现安全生产教育培训统一大纲、统一教材、统一证件。2015年底前，全区形成全方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体系，区级安全生产培训基地达到标准化要求。六要完善安全生产信息体系。2015年底前，建立区级和重点企业互联互通的安全生产信息网络，实现安全生产监管监察和应急救援等主要业务信息资源共享；建立高危行业和高风险领域从业人员安全信息平台，建成煤矿、建筑施工、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特种设备等高危行业(领域)

的特种作业人员和道路交通营运驾驶人员的安全信用信息系统。七要完善安全生产资金投入体系。各级政府建立财政预算专项资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专项业务经费不低于上年GDP的十万分之八。加大对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应急救援体系建设、宣传教育培训、表彰奖励、公共重大事故隐患治理等方面投入力度，积极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安全生产投入渠道，引导社会资金投入安全生产，逐步形成以企业投入为主、政府投入引导、保险参与的全社会多元化安全生产投融资体系，切实改善企业安全生产条件。按照国家安全费用提取、风险抵押金、安全生产责任险等安全生产资金投入的规定，有关部门要督促煤矿、金属非金属矿山、交通运输、建筑施工、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爆等行业(领域)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严格执行安全生产资金投入政策，做到应提尽提、应缴尽缴、专款专用。八要完善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考核奖惩体系。继续将安全生产作为领导干部政绩、企业负责人业绩和县域经济评价重要指标，建立健全安全生产工作绩效评价考核体系，强化安全生产过程和结果双重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与领导干部任用挂钩，实行安全生产“一票否决”。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目标动态管理、过程管控,实行月统计、季通报、年考核。制定完善安全生产奖惩制度，进一步发挥安全生产目标考核的激励和约束作用，区政府每年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先进单位和先进个人表彰奖励，对安全生产政绩突出、工作在全省领先、获得国家或者省、市、区政府表彰奖励的，在干部使用时优先重用或破格提拔。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安全二七创建工作由区委、区政府统一领导，区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综合协调，各乡（镇）、街道及各有关部门组织实施。各级、各部门、各单位要高度重视，坚

持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为安全二七创建提供强有力的政治和组织保证。区政府成立安全二七创建领导小组，具体实施安全二七创建工作。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各单位都要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主要负责人是第一责任人，对安全创建工作亲自研究部署，制定本辖区、本行业（系统）实施方案，严格督导检查，确保创建进度和实效。

（二）注重创建保障。区财政要加大对安全二七创建经费的保障力度，保证创建工作的顺利开展。要将安全生产装备、车辆、公共安全隐患治理、重大危险源监管、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建设、安全生产应急救援、检测检验、科学技术推广、宣传教育培训等基层基础建设纳入财政预算。各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大对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专项经费的投入力度，保证创建目标如期实现。

（三）坚持齐抓共建。安全二七创建是全区各级、各部门、各单位和全社会共同承担的任务，安监、发改、财政、规划、人事、编办、市政、公安、煤炭、消防、交通、国土、工信、城建、农业、文化、教育、环保、旅游、质监、工商等部门，要紧紧围绕安全二七创建的目标要求，制定创建规划，加大推进力度，加快创建进度，形成创建合力。各乡（镇）、街道要按照创建要求，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出各自的创建方案，扎实推进乡（镇）、街道,农村（社区）、企业等的创建工作。

（四）强化宣传引导。各乡（镇）、街道,各单位要从思想上高度重视，认真抓好《创建纲要》的学习、宣传和贯彻，迅速掀起学习、宣传《创建纲要》的高潮。按照报纸有文字、广播有声音、电视台有影像、网络有信息、街头有标语、社区有专栏、家庭有手册的要求，既要发挥好板报、横幅、橱窗等传统宣传形式的优势，又要利用好电子屏幕、信息平台等现代传媒。要充分运用电台、电视台、报刊、网站等大众传媒，开设专版、

专栏、专题节目，进行集中报道，解答创建中的具体问题，推广先进经验和好的做法。要利用会议、培训等形式，广泛发动。要创新宣传形式，丰富宣传载体，拓展宣传广度，延伸宣传深度，广泛深入地宣传安全创建的目的意义，努力营造人人参与、齐抓共管、共同防范、同享和谐的浓厚创建氛围。

（五）严格检查考核。各乡（镇）、街道,各有关部门要把安全创建工作纳入年度工作目标管理范围，完善督查检查、定量考核和评比奖惩制度，制定安全创建年度计划和考核奖惩实施细则，对安全创建工作进行严格检查考核。对完成创建任务的乡（镇)、街道以及对安全创建工作做出突出贡献的集体和个人给予表彰奖励，对完不成创建任务的单位实施安全生产工作一票否决。

附件：1.安全和谐型村镇创建标准(试行)
2.安全和谐型社区创建标准（试行)
3.安全发展型企业创建标准（试行)
4.安全保障型城市创建标准(试行)
5.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机构标准化建设标准(试行)

二〇一二年七月十一日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建设　意见

郑州市二七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2 年 7 月 11 日印发